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方秀虹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立信指派周蓓蓓女士接替方秀虹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蓓蓓女士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。周蓓蓓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周蓓蓓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

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周蓓蓓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方秀虹女士与周蓓蓓女士已就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进行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